

贵阳市民政局文件

筑民发〔2022〕159号

贵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民政局：

经局领导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的 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做好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全面、深入、细致、彻底地对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众开展排查，聚焦突出问题，统筹救助资源，回应群众关切，保障好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开展特殊困难群众排查。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全面排查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众，掌握困难群众基本情况、生活状况（包括家庭成员、年龄结构、就业情况、就学情况、残疾情况、患病情况等）和困难需求，将摸底排查情况以户为单位，建立一户一档一策台账。台账要将各户的具体困难需求标注清楚，并注明具体解决或帮扶措施，重点针对特殊困难群众中残

疾、患病等对象制定重点人员帮扶措施清单。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20日

（二）落实“一对一”包保联系帮扶。通过摸底排查，对特殊困难群众要落实市、区（市、县）、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包保联系帮扶措施，明确包保联系帮扶人员，具体为：村（居）两委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所辖区域内特殊困难群众以户为单位采取“一对一”“一对多”的方式包保联系帮扶，实现包保全覆盖，其中，村（居）支部书记、主任主要负责包保特殊困难群众中有特殊困难需求的对象；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及全体干部职工，按照片区包保责任对特殊困难群众中重点人员进行“一对一”包保联系帮扶；区（市、县）民政局领导班子、科室负责人和在职职工对特殊困难群众中重点人员进行“一对一”联系帮扶，并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困难群众台账进行抽查。市民政局将由局领导、处（室）负责人、局属单位班子成员对所联系的区（市、县）根据特殊困难对象的类型和具体困难需求进行“一对一”包保联系帮扶。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30日

（三）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时将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纳入救助范围，在每月15日前通过“一卡通”及时、足额将低保、特困供养等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简化低保申请确认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

纳入救助范围。对生活陷入困境的外来务工人员，因实施交通管控等原因暂时滞留的临时遇困人员，因患病、隔离而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外地人口，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一次性临时救助。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做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服务。对因疫情防控影响缺乏监护或照料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众，要加强探视，做到妥善照顾、服务到位。对出行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患病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众需要进行核酸检测时，主动协调**卫健部门**上门开展核酸检测服务，及时帮助他们解决日常生活实际问题。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建立完善重要时段帮扶机制。对困难群众，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帮助他们排忧解难，要不断完善兜底保障措施，建立健全重要传统节日关爱帮扶机制、极端天气排查帮扶机制、重要政治节点走访帮扶机制、疫情防控期间关心帮扶机制，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力度。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持续畅通社会救助申请渠道。加强社会救助热线电话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专人值班值守制度，保障社会救助热线畅通，确保疫情防控与社会救助两不误。要进一步完善求助信息接收、处置、转办、反馈工作流程，做到及时受理、快速响应、处置得力，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市、县）要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资源统筹，压实工作责任，将加强特殊困难群众排查救助帮扶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研究解决各类困难群众遇到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

（二）协调部门联动。统筹利用好各类社会救助帮扶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对排查出来涉及其他部门的救助问题，要及时转交相关部门解决处理，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

（三）加强督促检查。对建立的特殊困难群众一户一档一策台账，要采取电话抽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台账健全，措施有力，救助帮扶到位。市民政局按照百分之十进行抽查，并不定期开展检查。区（市、县）民政部门按照百分之三十进行抽查。

（四）建立调度机制。市民政局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区（市、县）半月召开一次调度会，研究解决困难群众救助帮扶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以及困难群众遭遇的急难个案，统筹协调推进困难群众排查救助帮扶工作。

（五）注重宣传引导。在困难群众救助帮扶过程中，要注重回应群众关切、及时解疑释惑，加强有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释工作，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引导群众感党恩、

听党话、跟党走。

（六）强化数据报送。各区（市、县）在10月30日前将建立的三级“一对一”包保联系帮扶台账报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并加强联系工作情况信息报送，积极宣传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每月30日前向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 附件：1. 贵阳市全面走访排查特殊困难群众台账
2. 贵阳市特殊困难群众“一对一”包保联系帮扶台账

